



吴乐芸

高级联席合伙人

办公机构 深圳

联系电话 13510596605

工作邮箱 wuleyu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深圳

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

吴乐芸律师曾长期就职于某市公安机关，并担任公职律师，拥有公安部高级执法资格。拥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、并购交易师资格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。专注涉港澳业务、国际贸易、国际仲裁、企业合规、复杂商事争议、刑民交叉等业务领域。先后服务于“世界 500 强企业”中国华信、中国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、华润电力等，代理平安银行太原分行、西安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，被央视曝光为“全国最大电子烟油走私案”的李某等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等。

代表案例

2017 年 5 月参与“世界 500 强企业”中国华信与中央电视台在深圳的合作项目，设计股权架构及合作协议；

2017 年 8 月入库中国银行深圳分行；

2018 年 6 月入库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；

2018 年 7 月为全球商业地产服务和投资公司，财富 500 强和标准普尔 500 强企业世邦魏理仕公司（证券交易所代号：CBRE）提供劳动争议解决团队服务方案；

2019 年 1 月入库深圳华润电力；

代理平安银行太原分行、西安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；

代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；

代理李某等电子烟油特大走私案；

代理深圳某公司控告高某职务侵占案；

代理舒某涉嫌诈骗案；

代理丁某控告李某职务侵占案。

社会职务

深圳市宁夏商会副监事长

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事犯罪辩护委员会委员

深圳市中东欧经济文化促进会副秘书长

宁夏大学企业家校友会副秘书长